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方式為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辦理一切有關事情而彼認為附帶於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之訂定事宜或使其生效者。」

2. 「動議待通過(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及(如屬下文(b)及(c)段之情況)包銷協議(如下文所界定)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不少於219,804,774股及不多於290,270,87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連紅股(「**紅股**」)，比例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利發行**」))，並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事；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及(ii)全面辦理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而彼等認為合適者以使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宏先生（主席）、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三名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董事對本公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